

主席：這個提案滿陽光的，請問各位有無意見？沒有意見的話就要補書面了，所以就補書面給我並按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林委員岱樺：主席，再回溯到第 3 案，因為第 3 案中大家都在講缺工，綜觀所有藍綠的委員，我需要主委的一個態度，今天評估農業外勞，本席的提案是希望讓科技研發的替代役也能投入，另外還有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的進度，並研究運用「微罪」易服「社會勞動」的人力也可投入農業。此外，我還要給科技處一個掌聲，因為本席在 6 月召開會議時，經濟部農委會與科技部兩單位從來沒有彙整過，你們也做農機開發，只做了補助……

主席：提案的內容有沒有改？

林委員岱樺：沒有改，但是我需要主委表態。

主席：只要不變成勞改場就好。

林委員岱樺：不會，這裡是「微罪」。農委會與經濟部兩部會不分彼此地合作，拜訪了七大農改場，剛才我也向科技處副處長確認，他們 8 月時就已提報告給我了，報告中清楚地將七大農業改良場的物種、需求、急迫性以及研發單位都包含在內，所以藍綠的委員幾乎都窮盡了洪荒之力針對缺工的問題提出建言。

我甚至覺得，目前就政策面來講，已將藍綠立委的意見都整合到不出這幾項，包括農業外勞的評估要不要開放、本席的農業替代役與科技研發的替代役是不是要投入，以及與法務部矯正署評估微罪者易服社會勞動役，還有機器的導入。特別是，要打向國外市場的本土型農機並不是只用於國內，研發成功後，在南進政策上，我們的農機還可以外銷到東南亞的市場，所以還請主席要求主委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3 案表態，我只要一個態度就好，請告訴我您支不支持向矯正署協調此事？

主席：這樣有質詢之實，怎麼辦？

林委員岱樺：懇請主席幫忙，雖然之前質詢過，但因農委會曹主委新上任，所以我需要他表態。

主席：請主委上台踴躍，不然後面還有很多委員。

林委員岱樺：感恩主席。

曹主任委員啟鴻：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案子，機器的部分目前已經在做了，小型的機器也已外銷，我們就拜訪了好幾家……

主席：林委員要的只是一個態度，你怎麼講了一篇。

林委員岱樺：請科技處副處長把你們的報告再完整地向你們主委講講，我認為主委還不曉得實質的需求。謝謝！

主席：我要維持程序正義了。

林委員岱樺：謝謝主席。

主席：第 3 案沒有修正。

繼續處理第 8 案，提案的王惠美委員同意將「一週」改為「兩週」，故作此文字修正。

處理第 35 案，提案人蘇治芬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「爰此，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」，提案就照這樣修正，其他需提書面修正者，亦請農委會提交過來，